

附件 3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置换办法(试行)

根据艺术类高职院校专业特点，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和展演活动，不断提高学生专业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能力，进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院办学影响力，学院在实行学分制改革进程中，推行奖励学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学分的赋分标准

1. 获奖学生奖励学分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级		校级
	政府 部门	学会 协会	政府 部门	学会 协会	政府 部门	学 会 协 会	
一等奖	10	8	8	6	6	4	3
二等奖	8	6	6	4	4	3	2
三等奖 (含单项奖)	6	4	4	3	3	2	1
优秀奖	5	3	3	2	2	1	-
备注	(1) 同一项目参加比赛按取得最高等级计算。 (2) 集体项目，如果是按贡献度为排序标准的，排名第一成员按评分标准计，其他成员按 50%计学分；如果所有成员贡献度一样，不是按贡献度为排序标准的，所有成员按 75%计学分。						

2、对于学校承担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展演活动（不评奖），

比如春晚、各类开幕式演出等，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参加排练，经教务处审批、分管教学副院长审定，给予奖励学分，一般按国家级4学分计，省部级3学分计，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处理。（注：如果不符合“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展演”“利用寒暑假时间排练”等条件的展演活动，则按实践学分认定，不予奖励学分）。

二、奖励学分的申请与认定

以系为单位组织学生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申请表》（见附表1），系主任审核后交教务处认定、备案，并由教务处汇总公布全院学生奖励学分获得情况。

三、奖励学分的置换

奖励学分是学生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学生所获奖励学分，可置换任意选修课学分，并申请任意选修课免修。学分置换时，要求奖励学分分值与任意选修课学分分值相当。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申请置换3门任意选修课学分。

实践内容与课程教学内容紧密相关且超出的学分高于相关限选课程学分的，也可申请免修与之相关的限选课程。

学生因获得奖励学分而申请选修课免修，需要填写《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课程免修（听）申请表》（见附表2），经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部负责解释，自2019级新生起试行。

附表1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申请表》

附表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课程免修（听）申请表》

学院领导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课程免修（听）申请表

学 生 信 息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专业（全称）	
	所在系		联系电话	
免 修 理 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免修课程情况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时间	学分
学生所在系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免修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后。
- 2、申请免修一门课程，需要一张表。
- 3、本表一式三份，系、开课部门、教务处各执一份。